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3]第0060号

致：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下称“《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炯律师、宋幸幸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等有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2013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网络投票时间也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对与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1,552,300股，约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01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626，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1%。贵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了认证。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贵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

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62,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49%，其中，现场投票 201,552,300 股，网络投票 9,910 股；反对 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5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1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62,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49%，其中，现场投票 201,552,300 股，网络投票 9,910 股；反对 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5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1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562,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49%，其中，现场投票 201,552,300 股，网络投票 9,910 股；反对 1,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5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716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3]第0060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麻云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炯

宋幸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